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18]38号

关于自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即将届满，本会拟定于明年三月份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依据本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和“民主办会”精神，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自荐工作现已开始。请认真查看《会员代表自荐条件和程序》（附件1），《理事单位及拟任人自荐条件和程序》（附件2）相关内容，并于2018年12月18日前在网上完成会员代表及理事单位的自荐工作，逾期视作弃权处理。

我会将在各单位自荐的基础上，兼顾各地会员数比例，东中西部地区差异、企业实力和代表性、物业服务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进行综合研究，确定本会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名单；并提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拟任人建议名单，交由本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为确保换届工作进行顺利，望各会员单位充分重视并积极配合，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本次自荐工作。

附件：

1. 会员代表自荐条件和程序
2. 理事单位及拟任人自荐条件和程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静、张彦博、李超琨

电 话：010-88368310、88083290、88082258

网 站：www.ecpmi.org.cn



会员代表自荐条件和程序

一、自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加入本会 2 年（含）以上的会员单位；
3. 遵守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4.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5. 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

二、自荐程序：

1. 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进入信息公告中《关于自荐中国物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点击下方“换届自荐窗口”；
2. 登陆“服务平台”，进入“协会会员”栏目，点击“会员代表自荐”；
3. 在系统中更新“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后，提交自荐申请；
4.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地会员数量比例，地区差异、企业实力和代表性、对本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因素，对会员代表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对会员代表名单进行公示。

理事单位及拟任人自荐条件和程序

一、自荐条件

1. 单位资格：入会满 2 年，按时缴纳会费，热心行业和协会相关工作，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自荐。

2. 拟任人资格：自荐单位拟任人应为企业法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负责人。

3. 理事单位自荐需先完成会员代表自荐程序。

二、自荐程序

1. 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进入信息公告中《关于自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点击下方“换届自荐窗口”；

2. 登陆“服务平台”，进入“协会会员”栏目，点击“换届自荐”

3. 在系统中更新“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后，填写“理事单位自荐表”，并提交申请。

4. 经协会网上初审通过，可打印“理事单位自荐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以 PDF 文档的形式上传（未上传扫描件视为自荐资料不齐全），完成企业自荐工作，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5.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缴纳理事单位会费，完成换届程序。理事单位会费标准和缴纳方式将按照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执行。